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4年度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之部分对价股份,数量为7,120,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4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夏兴兰 1人,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另一交易对方仇国清,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待其符合解限条件时,公司另行办理其解限业务。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2014年12月29日,本次新增39,560,43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三、(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4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18,53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78,972股。

经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9,5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67,779,472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44,247,78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027,26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4,458,886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夏兴兰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40%。

(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1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40%。

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

标的股权于2014年度内完成交割,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4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9号),金岗水泥已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夏兴兰、仇国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上市并开始锁定。2016年1月12日,夏兴兰、仇国清首次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将满,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夏兴兰、仇国清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20,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4、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注一)	本次解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注二)
1	夏兴兰	23,736,263	7,120,878	2.1947%	16,615,385	是

注一:根据夏兴兰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4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9号),金岗水泥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注二:2015年9月7日,股东夏兴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6年9月6日。具体内容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本次解限的7,120,878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3,522,386	50.40%	-7,120,878	156,401,508	48.20%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8,899,706	15.07%	-7,120,878	41,778,828	12.8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500	0.15%	-	500,500	0.15%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0,658,680	18.70%	-	60,658,680	18.70%
4、高管锁定股	53,463,500	16.48%	-	53,463,500	16.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0,936,500	49.60%	+7,120,878	168,057,378	51.80%
三、总股本	324,458,886	100.00%	0	324,458,886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承诺。海南瑞泽本次7,120,87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股份冻结数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该事项涉及资产收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自2016年1月4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磋商,但由于双方在部分重要条款方面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0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终止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0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2015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72),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材料。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3)。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经由国药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形详见于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2016-02)。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3)。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主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注入资产方管理层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信女士

2、联系电话:0755-25875147

3、传真:0755-25195435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将说明会内容及时通过公平信息披露平台挂网。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手机号码	会议拟提建议及问题

FAX:0755-25195435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号)函件。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即刻组织财务顾问及其他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关注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回复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零七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新好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回复	指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号的回复》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零七股份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持有零七股份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新好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现直接持有零七股份9.07%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应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对零七股份拥有的权益,因此,全新好共拥有零七股份29.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一条规定,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说明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根据全新好与其股东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全新好分别向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借款1.5亿元,期限3年,形成数额较大负债。根据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出具的《吴日松先生关于与全新好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说明》、《唐小宏先生关于与全新好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说明》,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分别承诺在上述借款期限内,将保证全新好不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根据《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关于全新好3亿元借款的承诺函》,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作为全新好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财产为保证,在全新好上述3亿元的借款期限内确保全新好就上述负债不会出现违约的情况,同时保证全新好不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规定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负债外,全新好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根据上述借款合同、承诺函以及全新好提供的财务报表资料,全新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通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仲裁机构的等机构和部门的官网查询,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分别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吴日松、陈卓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吴日松、陈卓婷的《个人信用报告》,全新好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如下:

1、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全新好已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见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已提供中国公民的身份证复印件。

2、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的经济实力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1)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的经济实力的说明

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的经济实力说明详见本回复"二·(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接受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2)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吴日松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 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前海全新好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08年至今,吴日松先生参与了深圳市若干大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陈卓婷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同时根据《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经营具有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2015年12月18日,经全新好提名,并经零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吴日松为零七股份的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经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吴日松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与零七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零七股份主营业务为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及房屋租赁业等,全新好以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故零七股份和全新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零七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零七股份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零七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零七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零七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目前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次股份表决权受让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 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零七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零七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零七股份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零七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零七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与零七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股份表决权受让完成后全新好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全新好已出具《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②确保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③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财务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⑤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